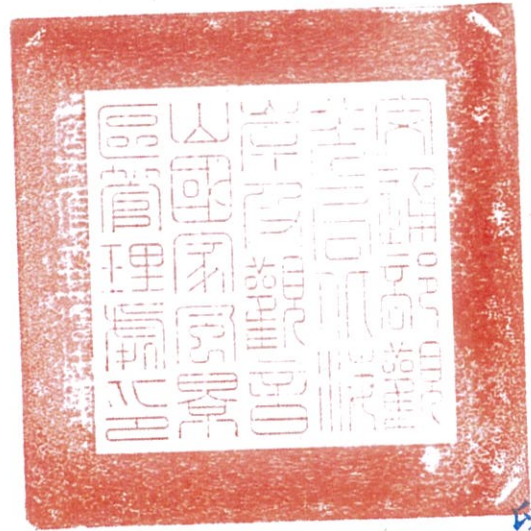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觀管字第 11303000561 號



留用

主旨：修正「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第一點，名稱並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修正「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第一點，名稱並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如附件）。

處長 陳煜川 請假

副處長 施宗泓 代行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管有場域禁止事項

- 一、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維護觀光遊憩品質及公共安全，特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
- 二、禁止於本處公告管有之停車場、步道、自行車道、涼亭、廊道、草皮、景觀平台、遊客中心戶外及沙灘等場域從事炊煮、露營或生火等相關行為。但為促進觀光發展所辦理之活動，報經本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違反前點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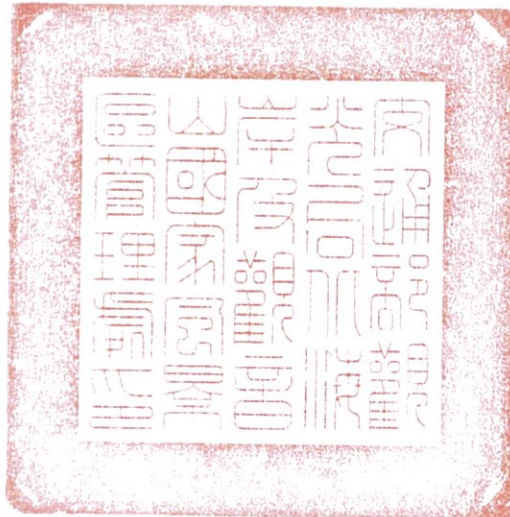
編號	本處轄區單位	行政區	設施名稱	種類
1	管理課	石門區	白沙灣(含木棧道木平台)	沙灘
2		三芝區	淺水灣	沙灘
3	野柳站	金山區	中角灣	沙灘
4	管理課	石門區	富貴角停車場	停車場
5		石門區	白沙月灣停車場	停車場
6		石門區	白沙灣第一停車場	停車場
7		石門區	白沙灣第二停車場	停車場
8		石門區	白沙灣行政中心停車場	停車場
9		石門區	風箏公園停車場	停車場
10		石門區	麟山鼻停車場	停車場
11		石門區	草里停車場	停車場
12		三芝區	淺水灣停車場	停車場
13	野柳站	萬里區	野柳地質公園停車場	停車場
14		萬里區	龜吼停車場	停車場
15		萬里區	龜吼石角海濱停車場	停車場
16		萬里區	野柳舊台二線停車場	停車場
17		金山區	獅頭山停車場	停車場
18		金山區	大跳石停車場	停車場
19		金山區	小跳石停車場	停車場
20		金山區	國聖亭停車場	停車場
21		金山區	金山中角灣停車場	停車場
22	觀音山站	五股區	聖公媽停車場(含觀音山生態園區)	停車場
23		五股區	觀音山遊客中心停車場(含廣場)	停車場
24		五股區	凌雲路三段路側停車格	停車場
25		五股區	茄苳園區至林梢步道路側停車格	停車場
26		五股區	凌雲禪寺登山步道口停車場	停車場
27		五股區	楓櫃斗湖登山步道口停車場	停車場
28	管理課	石門區	麟山鼻岬角步道(含涼亭)	步道
29		石門區	神秘湖步道(含涼亭)	步道
30		石門區	富貴角公園步道	步道
31		三芝區	淺水灣濱海步道	步道
32	野柳站	萬里區	龜吼石角海濱步道	步道
33		萬里區	國聖亭步道(含涼亭)	步道
34		萬里區	野柳地質公園步道	步道
35		金山區	獅頭山公園步道(含涼亭)	步道

36	觀音山站	五股區	牛寮埔步道（含涼亭）	步道
37		五股區	硬漢嶺步道（含涼亭）	步道
38		五股區	楓櫃斗湖步道（含涼亭）	步道
39		五股區	福隆山步道（含涼亭）	步道
40		五股區	牛港稜步道（含涼亭）	步道
41		五股區	尖山步道（含涼亭）	步道
42		五股區	林梢步道（含涼亭）	步道
43	管理課	石門區	三芝遊客中心	全區
44	觀音山站	五股區	觀音山遊客中心	全區
45	基隆站	中山區	外木山泝水澳	全區
46		中正區	和平島地質公園	全區
47		安樂區	湖海灣	全區
48		安樂區	情人湖公園	全區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北觀管字第11203000181號



主旨：訂定「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
有場域禁止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訂定「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
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

代理處長 游麗玉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管有場域禁止事項總說明

近年來，露營已成國人新型態熱門遊憩活動，惟遊客隨處炊煮、露營、生火之行為，容易造成破壞生態、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疑慮。為維護觀光遊憩品質及公共安全，特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重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公告場域禁止事項。(第二點)
- 三、違反禁止事項之裁罰。(第三點)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管有場域禁止事項

規定	說明
一、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維護觀光遊憩品質及公共安全，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	本禁止事項之法源依據。
二、禁止於本處公告管有之停車場、步道、自行車道、涼亭、廊道、草皮、景觀平台、遊客中心戶外及沙灘等場域從事炊煮、露營或生火等相關行為。但為促進觀光發展所辦理之活動，經報本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相關行為造成破壞生態、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規定於本處公告場域之禁止事項。
三、違反前點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明示違反禁止事項行為之裁罰及依據。